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9,725	143,976
銷售成本		(17,817)	(131,161)
毛利		1,908	12,815
其他收入	3	588	8,8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657)
分銷成本		(2,757)	(7,319)
行政費用		(8,338)	(7,522)
其他營運費用		(303)	(1,858)
融資成本		(33,975)	(40,501)
除稅前虧損	5	(42,877)	(36,228)
所得稅開支	6	—	(6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42,877)	(36,8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7	—	(991)
本期間虧損		(42,877)	(37,868)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757)	(39,283)
非控股權益		(2,120)	1,415
		(42,877)	(37,86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 本期間虧損		(0.6 仙)	(3.9 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0.6 仙)	(3.8 仙)
攤薄			
— 本期間虧損		(0.6 仙)	(3.9 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0.6 仙)	(3.8 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42,877)	(37,868)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66</u>	<u>756</u>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2,311)</u>	<u>(37,112)</u>
以下項目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40,355)	(38,527)
非控股權益	<u>(1,956)</u>	<u>1,415</u>
	<u>(42,311)</u>	<u>(37,1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3	88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1,698,816	1,698,481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590	590
		<u>1,700,279</u>	<u>1,699,95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746	1,43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640	1,886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		3,620	2,9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69	1,8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155	136,777
		<u>71,030</u>	<u>144,961</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1,149	1,033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356	44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848	6,8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35	28,7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83	—
應付稅項		1,268	1,268
		<u>30,139</u>	<u>38,247</u>
流動資產淨值		<u>40,891</u>	<u>106,7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1,170</u>	<u>1,806,670</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u>496,960</u>	<u>532,107</u>
		<u>496,960</u>	<u>532,107</u>
資產淨值		<u><u>1,244,210</u></u>	<u><u>1,274,56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7,042	4,902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3	186,194	210,741
儲備		<u>1,050,393</u>	<u>1,056,383</u>
		<u>1,243,629</u>	<u>1,272,026</u>
非控股權益		<u>581</u>	<u>2,537</u>
權益總額		<u><u>1,244,210</u></u>	<u><u>1,274,563</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期內主要於香港、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布料、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銷售、於中國從事鐵鈦勘探、開發及開採，以及證券投資。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中期業績乃以港元呈報，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下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於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布料，成衣及其他有關配飾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值，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之收入，以及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股本投資增益／虧損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期內，本集團並無自採礦業務產生任何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布料	1,618	28,534
銷售成衣及配飾	19,283	115,442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1,176)	—
	<hr/>	<hr/>
簡明綜合收益表所報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佔款項	19,725	143,97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之收入	—	—
	<hr/>	<hr/>
	19,725	143,976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佣金收入	224	89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56	409
利息收入	17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5	2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6,899
其他	36	561
	<hr/>	<hr/>
	588	8,8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hr/>	<hr/>
	588	8,814
	<hr/>	<hr/>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0,313</u>	<u>152,790</u>

4.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布料分部 — 買賣售布料

銷售成衣及配飾分部 — 買賣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

採礦分部 — 採礦、開發及開採鐵及鈦礦石

證券分部 — 買賣證券

上年度已終止之經營業務

布料加工分部 —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布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衣 及配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618</u>	<u>19,283</u>	<u>—</u>	<u>(1,176)</u>	<u>19,725</u>
分部業績	<u>(343)</u>	<u>(608)</u>	<u>(861)</u>	<u>(1,752)</u>	<u>(3,564)</u>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479)
融資成本					<u>(33,836)</u>
除稅前虧損					<u>(42,87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	—	—
對賬：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40</u>
					<u>140</u>
折舊及攤銷	—	109	1	—	110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45</u>
					<u>155</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2	—	—	—	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回	<u>—</u>	<u>(56)</u>	<u>—</u>	<u>—</u>	<u>(56)</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銷售布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衣 及配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布料加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8,534	115,442	—	143,976	—	143,976
分部業績	(4,906)	5,251	(326)	19	(991)	(972)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6,899	—	6,8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3,454) (39,692)	— —	(3,454) (39,692)
除稅前虧損				(36,228)	(991)	(37,2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39	15	—	254	—	254
對賬：						
未分配資本開支				388	—	388
				642	—	642
折舊及攤銷	341	150	1	492	—	492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9	—	9
				501	—	5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1	—	—	191	—	191
其他應收款項	264	—	—	264	—	26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 減值虧損撥回	(409)	—	—	(409)	—	(409)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44	—	—	544	—	544
對賬：						
未分配撇銷應收貿易 賬款及票據				134	—	134
				678	—	678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		
利息收入	17	3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回	<u>56</u>	<u>409</u>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	50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989	46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	455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678
員工成本	<u>4,694</u>	<u>9,164</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減去可動用承前稅務虧損而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撥備	—	621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u>—</u>	<u>28</u>
	<u>—</u>	<u>64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稅項虧損約34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且本集團認為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虧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產

生自中國之稅項虧損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該等公司於未來五年之應課稅溢利外，產生自香港之稅項虧損約34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暫時差異對可折舊資產之影響不大。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公佈其董事會已決定終止中山正興紡織廠有限公司(「中山正興」)之業務。中山正興從事布料銷售及布料加工業務，而布料加工業務乃獨立業務分部，且為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已終止其布料加工業務，因此，布料加工業務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預期中山正興不會於未來恢復布料加工業務，故所有中山正興之廠房及機器將於確定有興趣買家(如有)時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在物色有興趣之買家。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廠房及機器均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Cotton Row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中山正興(連同本集團若干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布料及／或成衣銷售業務之附屬公司)，代價為45,800,000港元。出售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而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991,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本期間自布料加工業務產生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991)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99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1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1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經調整以反映期內之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供股及於報告期後之股份合併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23,080,649股(二零一零年：998,940,928股，經調整)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計算。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	<u>(991)</u>
	股份數目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u>6,923,080,649</u>	<u>998,940,928</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23,080,649 股(二零一零年：998,940,928 股(經調整))(乃調整以反映期內之供股及股份合併以及報告期後之供股)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股本中 2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合併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已因此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計算。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後以零代價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757)	(38,2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0,757)</u>	<u>(39,283)</u>
以下項目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0.6 仙)	(3.8 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 仙)
	<u>(0.6 仙)</u>	<u>(3.9 仙)</u>

股份數目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6,923,080,649	998,940,928
----------------------	--------------------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698,102
匯兌調整	3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481
匯兌調整	33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698,816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取得陝西省紫陽縣桃園 — 大柞木溝鈦磁鐵礦(「該礦場」，位於中國陝西省紫陽縣之二氧化鈦鐵礦，礦區總面積為7.8892平方公里)之採礦許可證，許可證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然而，本集團須取得其他許可證以於該礦場開始／繼續作業。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 — 30日	672	1,319
31 — 60日	19	31
61 — 90日	—	14
超過90日	55	72
	746	1,436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	966
31 — 60日	595	3
61 — 90日	5	—
超過90日	248	5,836
	<u>848</u>	<u>6,805</u>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680,000,000港元之2%可換股債券。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或之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22港元(須受個人攤薄事件所限)兌換為普通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須每年於三月三十日期末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82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0.22港元及0.044港元(經調整)分別兌換為每股0.01港元之850,000,000股及14,459,090,908股普通股。本公司於到期前提早贖回170,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為68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到期前提早贖回80,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為606,8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1,164,499	515,501	1,680,000
年內兌換為股份	(587,455)	(252,596)	(840,051)
年內贖回	(117,836)	(52,164)	(170,000)
利息開支	75,364	—	75,364
贖回時已付利息	(2,465)	—	(2,4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107	210,741	742,848
期內贖回	(55,453)	(24,547)	(80,000)
利息開支	33,828	—	33,828
已付利息	(12,169)	—	(12,169)
贖回時已付利息	(1,353)	—	(1,35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496,960</u>	<u>186,194</u>	<u>683,15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已贖回面值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利息約為1,500,000港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0	25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u>25,000,000,000</u>	<u>1,25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股份拆細前)	30,000,000,000	1,5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進行之股份拆細(附註b)	<u>12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00	1,500,000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附註c)	<u>1,35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00	1,5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附註d)	<u>(1,425,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75,000,000,000</u></u>	<u><u>1,500,000</u></u>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4,349,468	19,21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e)	<u>850,000,000</u>	<u>42,500</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股份拆細前)	1,234,349,468	61,717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進行之股份拆細(附註b)	4,937,397,872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f)	8,000,000	8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g)	14,459,090,908	144,591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h)	2,057,767,649	20,577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附註c)	(22,242,673,780)	(226,512)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i)	90,786,423	91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j)	<u>4,357,748,320</u>	<u>4,35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2,466,860	4,902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k)	980,000,000	98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附註d)	(5,588,343,517)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l)	<u>58,000,000</u>	<u>1,16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352,123,343</u></u>	<u><u>7,042</u></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額外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由25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根據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每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乃合併為1股每股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根據股本削減，透過將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9港元，以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26,965,000港元（分為453,932,117股合併股份）削減至453,932港元（分為453,932,117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 (d)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882,466,86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減少至294,123,34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股份拆細前之日）期間內，面值為18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0.22港元獲兌換為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按每股0.01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8,000,000份購股權時發行予本公司僱員。
- (g)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股份拆細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面值為63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0.044港元獲兌換為14,459,090,90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h)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2,057,767,649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約為20,577,000港元。約19,80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90,786,423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約為91,000港元。約24,10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j)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認購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 (k)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24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9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約為980,000,000港元。約23,00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l)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5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約為1,160,000,000港元。約13,90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之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為使本集團有更佳之發展前景，本集團必須有能力招聘、挽留及激勵優秀及能幹之員工長期為本集團效力，以及與本集團之供應商、客戶及專業顧問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相信，設立購股權計劃乃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出力之最佳方法之一。

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即將授予)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會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但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發行一份通函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便與董事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於批准更新該等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算「更新」之限額時，先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儘管有本段以上所述規定，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83,792股(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股份拆細而經調整)，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8%。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購股權授出之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授出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發出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以下合共777,780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55,6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股份 合併後 經調整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姚國銘先生	26.9.2006	2,880,000	(2,736,000) (附註1)	144,000	30.11.2007- 25.9.2016	1.56 (附註1)
	11.6.2008	3,457,800	(3,284,910) (附註2)	172,890	11.6.2008- 10.6.2018	11.12 (附註2)
小計		<u>6,337,800</u>	<u>(6,020,910)</u>	<u>316,890</u>		
其他合資格僱員						
	26.9.2006	5,760,000	(5,472,000) (附註1)	288,000	30.11.2007- 25.9.2016	1.56 (附註1)
	11.6.2008	3,457,800	(3,284,910) (附註2)	172,890	11.6.2008- 10.6.2018	11.12 (附註2)
		<u>15,555,600</u>	<u>(14,777,820)</u>	<u>777,780</u>		

附註：

- (1)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附註14(d))。每股行使價由0.078港元調整至1.56港元。
- (2)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附註14(d))。每股行使價由0.556港元調整至11.12港元。

16.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獲銀行及一間信貸公司授予信貸融資約9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港元)以下列項目作為擔保：

- (a)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分別提供約67,1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10,000港元)之擔保；
- (b)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抵押約2,8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3,000港元)；
- (c) 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84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及

(d) 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提供約80,8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

17.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347	2,2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29	4,360
	<u>5,576</u>	<u>6,596</u>

18.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每股面值0.02港元)0.05港元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二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352,123,343股增加至8,098,836,889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lue Champion Limited(「BC」)及Gold Supernova Limited(「GS」)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部份出售於GS之37%權益予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於完成時，GS將從事設計及相關服務以及銷售設計師品牌之業務。根據股東協議，BC應向GS作出不超過13,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安排及進展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19.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布料及銷售成衣及配飾，於中國從事鐵鈦勘探，開發及開採，以及證券投資。

財務業績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淨虧損40,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39,3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成衣分部之生產成本增加，令其他收入及營業額減少，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團隊變動所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1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相應數字144,000,000港元減少86%，乃主要由於生產成本持續飆升，加上期內銷售團隊有所變動，故管理層審慎地接受訂單／甚至停止接受訂單，以靜觀其變，因而令營業額及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500,000港元增加10.8%。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金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發行本金額1,6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一個二氧化鈦鐵礦之代價。為減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於本期間贖回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開支約1,400,000港元)。因此，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下跌1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銷售布料、成衣及配飾

於回顧期間，全球經濟海嘯所帶來之極端不利出口市況已逐漸走出谷底。低迷經濟之復甦步伐緩慢，失業率持續高企，不斷打擊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此外，棉花(成衣產品之主要材料)價格攀升，對本集團構成空前威脅。

全球棉花價格急升乃由多項因素所導致，當中包括主要新興經濟體系之需求超出預期、巴基斯坦及澳洲之水災削弱供應，以及印度之棉花出口限制等。本年度之布料成本上漲，加上製衣行業競爭激烈，故收益減少86%。

營運方面，South Field (Pacific) Ltd. (「South Field」)在各地採購棉花，並將棉花送付巴格達作成衣生產。成衣將傾銷至美國。因此，其一般在付運日期前兩個月接納銷售訂單。鑒於生產成本(棉花)持續增長，管理層審慎地接受訂單／甚至停止接受訂單，以靜觀其變，因而令營業額減少所致。營業額下跌亦由於期內銷售團隊之變動。South Field正在與客戶協調及重建銷售團隊。

採礦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一間採礦公司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將其業務多元化至非鐵金屬業。該採礦公司持有採礦許可證，據此有權在位於中國陝西省紫陽縣之一個礦場進行採礦及開採工作。

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交許可證申請，以開始生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審批手續正在辦理。

於回顧期間，採礦業務錄得800,000港元之虧損，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所致。

買賣證券

為善用本集團之手頭現金，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開始買賣證券。然而，美國及歐元區國家之經濟不景構成一定壓力，令香港股票市場在上半年度持續不穩。因而於本期間錄得投資虧損。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 — 好倉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姚國銘先生	1,036,225	—	—	—	1,036,225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除上文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持有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擁有權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建楓有限公司(附註a及b)	49,983,525	14.19%

附註：

- (a) 建楓有限公司由馮文俊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其持有606,8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 (b) 該等權益指因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12.14港元全面兌換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最高數目新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771,0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總值527,000,000港元及權益1,244,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負債總資產比率及負債資本比率分別跌至29.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及42.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9%）。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現金資源、銀行信貸及若干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合共約58,000,000港元(其中約2,80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1,500,000港元。

為其一般日常業務及擴展鞏固其財務狀況以及進一步拓闊股東基礎，本公司於期末後按每股0.05港元之供股價發行7,746,713,546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3,59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24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9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約為980,000,000港元。約23,00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另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5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約為1,160,000港元。約13,90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回顧期內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2,800,000港元。

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買賣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32名僱員，包括香港及中國之銷售與採購、會計及行政員工。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約為4,600,000港元。僱員乃根據市場及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由董事會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僱員亦會按個人表現評估獲得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時裝設計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lue Champion Limited (「BC」)及Gold Supernova Limited (「GS」)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部份出售於GS之37%權益予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於完成時，GS將從事設計及相關服務以及銷售設計師品牌之業務。根據股東協議，BC應向GS作出不超過13,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安排及進展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姚正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辭任後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之空缺，故本公司並未遵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於過渡期內，本公司董事均承擔乃分擔本公司主席之責任。

除上述不遵守之情況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整個會計期間並無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樂基先生、陳翰源先生及梁錦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安先生、伍樂基先生及陳翰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組成。梁錦安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baoyuan.com.hk/year.html 內。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baoyuan.com.hk/year.html 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姚國銘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文彬先生、曾敬榮先生及嚴顯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樂基先生、梁錦安先生及陳翰源先生。